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三學年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累積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十次(含)以上者(含民國91年8月前甲種研究獎勵)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七、年滿六十三歲，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5 分，且須達到各學院「教學」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 八、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
- 九、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
- 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
- 十一、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
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
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院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

第三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受評鑑時間	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
2 年	評鑑成績×3/2
2.5 年	評鑑成績×3/2.5
3 年	評鑑成績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目，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其比例由老師選訂之，惟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之教師，其績效考核由參與教師先行自評，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分數後，由該計畫管理單位予以複核。
一、績效考核方式與項目詳如「整合型計劃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所列。
二、教師可自行擇定將本項分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的「教學」或「研究」之基本指標分數。
- 第六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及比例詳如「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評會，負責進行評鑑工作。委員對於審議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議決。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九條 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提列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學院、學系、學程通知老師接受評鑑。
- 第十條 院教評會應審慎、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複評。
-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認為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查，做為評定分數之考量。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
-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申訴時限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教 學(%)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1.課程綱要準時上網【選課前】	1 分/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審核
2.課程成績準時繳交	1 分/學期				教務處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	1 分/學期				教務處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教務處	
5.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及調補課或代課紀錄外)	1 分/學期				教務處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教學與研究擇一計分]	1-10/案 至多30分					
小 計(I)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通過門檻：至少 24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1.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	8 分/次				教資 中心	院教評會 審核
2.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	5 分/次				學院	
3.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或教學研習活動	2 分/場次 (至多 15 分)				教資 中心	
4.教材的編制使用	2.5 分/學期 (最高 15 分)					

教 學(%)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5.指導碩、博士生、大學部專題生研究	2分/人/學期 (單一學期至 多4人)					
6.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具審查機制 之學術發表或競賽獲獎	5分/次					
7.教師於 Office Hour 之外擔任學生 課業輔導及教學相關活動，教學意 見調查與總體表現(由系主任或院 長認定)	最高30分					
8.安排、規劃學系學生實習相關活動	5分/次					
9.擔任院整合性課程協調者或教師 (由系主任或院長認定)	5分/學期					
10.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 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	校外：10分/案； 不通過2.5分 校內：3分/案； 不通過0.5分				教務處 、教資中 心、國際 交流與 兩岸事 務處	
11.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 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1分/門/學期 (實際英語授 課狀況由教 務處認定)				教務處	
12.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取得	2分/項 (至多4分)					系所主管審核
13.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	1分/門/學期				教資 中心	院教評會 審核
14.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 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扣 5~50分。					教務處 人資處	
15.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 (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 等課程)	2分/課程				教資 中心	
16.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	5分/次				國際交 流與 兩岸 事務 處	
17.其他有關教學上特殊表現 (系主任認定之)	至多10分					系所主管審核
小 計(I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教學合計評分(I + II = a)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研 究(%)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學術期刊 論文(非掠 奪性期刊與 出版)	發表於 SCI、 SSCI、 EI、 SCOPUS 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18分/篇				院教評會 審核
		其他作者	9分/篇				
	發表於其 他國際之 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7分/篇				
		其他作者	4分/篇				
	發表於國 內之學術 期刊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5分/篇				
		其他作者	3分/篇				
2.研討會論 文(非掠奪 性研討會)	國際性學 術會議之 論文	主要發表者	5分/篇				
		共同作者	3分/篇				
	國內性學 術會議之 論文	主要發表者	3分/篇				
		共同作者	1分/篇				
3.產學合作 計畫案	主持人		15分/案				研發處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4.專書著作 (公開發行 出版)	單一作者著作		30分				院教評會 審核
	多人合著		15分				
	單一編、譯者		15分				
	多人編、譯者		8分				
5.中央或地 方政府委託 學術研究計 畫案	主持人		20分/案				研發處、 教務處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6.校內補助 計畫	主持人		10分/案			研發處	
7.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 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 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教 學與研究擇一計分]			1-10/案 至多30分				
小 計(I)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通過門檻：至少9分)							

研 究(%)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國內外學 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90 分				院教評會 審核
	中研院、科技部、教育 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90 分				
2.專利取得 (共同合作 者 80%)	核准的發明專利 數(以公告年月 採計且一次為 限)	國際	30 分/案				研發處
		國內	20 分/案				
3.技術轉移	≥100 萬元		30 分				
	≥75 萬元		25 分				
	≥50 萬元		20 分				
	≥25 萬元		15 分				
4.國際(含 大陸地 區)合作 計畫案	主持人		20 分/案				
	共同主持人		10 分/案				
5.指導學生並取得科技部或其他 政府機構學生型研究計畫			10 分/案				
6.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 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20 分/職				
7.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 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10 分/職				
8.籌劃辦理研討會 (由系主任或院長認定)			10 分/次 (至多 30 分)				
9.擔任校內教師學術演講講者			5 分/次 (至多 30 分)				
10.參加校內教師學術演講			0.5 分/次				
11.其他有關研究事項自行列舉，由 系主任認定之			至多 10 分				系所主管審核
12.產學合作計畫案、中央或地方政 府委託學術研究等計畫案申請未 通過者			4 分/案				研發處 教務處
小 計(I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研究合計評分(I + II = b)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服務與輔導(%)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 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 (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2分/學期/項				人資處	院教評會 審核
2. 擔任導師	2分/學期				學務處	
3. 學生校內外住宿及工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分/人/學期 (至多3分/學期) 1分/輔導事蹟登錄/ 學期 (至多1分/學期)			學務處	
	校內宿舍	0.5分/1-5人/學期 1分/6-10人/學期 1.5分/11-15人/學期 2分/16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分/1-6人/學期 2分/7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4. 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分/次/學期 (至多5分/學期)				人資處	
5. 院、系、所、中心工作配合度 (本項由單位主管填列)	每學期最高2分					
6. 協助招生宣導	1分/次				入學處	
7. 擔任校內各單位義工(本項由單位主管填列)	1分/單位/學期					
小 計(I)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通過門檻：至少 20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成果	6分/學期				人資處	院教評會 審核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年					
3. 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學期/課				推教中心	
4.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2分/學期					
5. 獲得校、院績優導師	校	4分/次				
	院	2分/次				

服務與輔導(%)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6.參加導師會議、座談、 導師講習	1分/次				學務處	
7.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或展演	1分/次					
8.參與社區服務或與相關團體服 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2分/次					
9.擔任本校招生業務之口試、書 面審查、命題及監試委員等任一 職務	2分/職務/次					
10.擔任政府部會相關計畫審查 (評審)委員等職務	2分/案					
11.擔任校外學術專業服務(如學 會理事或幹部、機構理事、董 事、評審委員、考試委員等)	5分/職務(本項 目至多30分)					
12.教師參加學校對外招生宣傳 活動、提升學校知名度或其他有 助校、院及系(所)發展之具體事 項	2分/次					
13.專業或學術研討會之 講師或主持人	國際	5分/次				
	國內	3分/次				
14.協助籌設學系學生獎助學金 (由系主任評定)	5分/次					
15.畢業生、校友會聯繫、就業輔 導等相關業務(由系主任評定)	5分/學期					
16.擔任校內外研究生學位口試 委員	2分/次 (至多10分)					
17.擔任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1分/學期					
18.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1分/學期				秘書處	
19.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 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 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 果資料)	10分/案				教學資 源中心	
20.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學生 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 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 料)。	10分/案				國際處	
21.擔任職涯輔導老師(連續擔 任n學年則第n年以2n分計 算)	2分/學年				職涯發 展中心	
22.擔任CPAS職涯諮詢師	4分/輔導案				職涯發 展中心	

服務與輔導(%)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23.其他有關服務事項自行列 舉，由系主任認定之	至高 20 分					系所主管審核
小 計(I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 + II =c)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評分總計(d) $d = a * \text{教學比例} + b * \text{研究比例} + c * \text{服務與輔導比例}$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評鑑總成績通過門檻：70 分		

註：

1. 評鑑分數以前三學年度之資料為計算期限。
2. 教師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三項評鑑項目評鑑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
3. 三項評鑑項目之基本指標其中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為“未通過”。
4. 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教學比例 _____ % 研究比例 _____ % 服務與輔導比例 _____ % 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
5. 所列舉之任一佐證資料只能選擇在最適當之單一項目下評分計算之。

整合型計劃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

評鑑項目	項目滿分		自評 分數	計畫 主持人	複核 單位	說明
計畫核定 金額	≥100 萬元	10 分				註： 1. 子計劃分數由計劃主持人評定，該計畫管理單位複核；分數上現以分數為給分上限。 2. 需附佐證資料(包括年度工作重點具體成果、計畫執行率、成果報告等)
	≥75 萬元	9 分				
	≥50 萬元	8 分				
	≥25 萬元	7 分				
	<25 萬元	6 分				

註：

1. 自評分數由教師自行填寫，最後分數由複合單位評定之。
2. 教師可自行擇定將本項分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的「教學」或「研究」之基本指標分數。